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美和科技大學在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教育(勤務、點閱)召集訓練證明書** | | | |
| 召集令符　號 |  | 召集令編　號 |  |
| 姓　名 |  | 出　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　號 |  | 報　到日　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在 學 資 料** | | | |
| 校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科系：　　　　　 　學年：　　　　學期： | | | |
| **戶 籍 地 址** | | | |
| 縣市　　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　　　村里　　　　鄰  路街　　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　　號　　　　樓之 | | | |
| **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學生，茲因該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　　　年，特先給予證明，如有虛假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**  **單位蓋印：**  **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 | | | |

說明：

1. 本證明書適用於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中等以上學校(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)具有學籍之學生(不含學分班之學員)，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2. 如於報到日前，提前完成學業或休(退)學等因素喪失學生身分或學籍，請函知戶籍所在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管制，並請依法轉知該生，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及地點逕向召訓部隊完成報到。
3. 本表1式2份，1份由縣(市)後備指揮部併核予免除本次召集案件辦理，1份由學校存查。